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》的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公司及下属子（分）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公司及下属子（分）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无违规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吴绿秋 薛有冰 杨毅

(签字)



2022 年 2 月 24 日